

UK P&I CLUB



# LP Bulletin

20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 742 號公告—02/11—乾酒槽及其可溶物（DDGS）—全球範圍



由於新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刪除乾酒槽的商品分類，協會將發佈關於此類商品運輸的過渡說明，以避免港口國的解釋差異和潛在的索賠和扣押。

協會的通知如公告 654 所示。現今乾酒槽並未被選為獨立的商品，協會建議會員繼續把乾酒槽歸為種子餅（B 類）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但是美國海岸警衛隊（裝貨港的主管部門）已經出具（屬於其根據《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第 1.3 節的權利）把乾酒槽作為 C 類貨物運輸的授權信函（即非危險品），前提是貨物符合該信函的詳細規定。在該《規則》下，美國海岸警衛隊無需獲得船旗國或目的地國家當局對其已經評定為非危險品的貨物的批准，儘管他們需要在各案中通知這些機構。

在《規則》條款下美國海岸警衛隊有一年時間向國際海事組織提交檔申請賦予該決定永久性。

2010 年 6 月美國海岸警衛隊向國際海事組織提交了一份這樣的檔。該檔的修改最終被危險品、固體貨物和集裝箱小組委員會接受，但要求獲得海事安全委員會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的批准列於 2011 年 5 月會議的議程，普遍預期其將獲得通過。預期該修改將在此日期後生效。

因此，在美國港口裝載的乾酒槽現可作為 C 類貨物運輸，只要船東擁有租船人/托運人提供的美國海岸警衛隊授權信的副本且貨物符合其規定的條款。

除上述以外，協會依然建議會員把來自其他國家的乾酒槽貨物分類為種子餅，並在現行《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定的條件下運輸。該建議將在 2011 年 5 月舉行的海事安全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之後進行進一步審查。

資訊來源：  
M.Jonas 博士和 K.Aamlid 博士  
Brookes Bell 律師事務所  
Martin.jonas@brookesbell.com  
[Kai.aamlid@brookesbell.com](mailto:Kai.aamlid@brookesbell.com)